

# 杭州注册公司代理记账 · 12月需要确认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吗？

产品名称	杭州注册公司代理记账 · 12月需要确认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吗？
公司名称	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100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
联系电话	0571-87911962 17764573265

## 产品详情

申税小微，听说2024年度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开始确认了，但我没看到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信息，请问这项是什么时间办理呀？需要怎么办理呢？

根据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(试行)》规定，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是在次年3-6月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填报！因此12月是不需要对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进行确认的。

具体如何操作，跟我一起来看~

### 【扣除标准】

在一个纳税年度内，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，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（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）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，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，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。

### 【扣除时间】

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汇算清缴时扣除。

### 【扣除方式】

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其配偶一方扣除；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

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。

纳税人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，可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。

### 【留存资料】

大病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，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纳税年度医药费用清单等资料。

### 【操作指南】

1.登录“个人所得税APP”，点击首页【我要办税】或常用业务【专项附加扣除填报】。

2.进入【专项附加扣除填报】，选择“大病医疗”和“扣除年度”，点击“确认”，准备好相关资料，点击“准备完毕，进入填报”，并核对基本信息点击“下一步”。

左右滑动查看步骤

3.根据患者与填报人的关系选择相应的选项，可选择本人、配偶、子、女。若选择配偶、子或女，并提前通过“国家医保服务平台”查询医药费用总金额和个人负担金额录入“医药费用总金额”和“个人负担金额”，点击“下一步”。

注：若子女已满18周岁，则不可选择由父母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。

4.选择“证明材料”，上传相关资料。

5.选择申报方式，选择“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”点击“提交”完成操作。

“

### 温馨提示

如您发现填写信息有误，需要修改或作废的，可通过【首页】—【我要查询】—【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查询】，对已填写的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进行修改或作废~